

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2023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进行了确认，于2023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玉江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

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，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、用途的变更，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实施主体的增加有助于募投项目建设实施，能够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，降低经营成本，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